

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 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9月2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现将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1373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64,893,961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13.58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239,259,990.38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6,788,899.86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202,471,090.52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2016】01030008《验资报告》。

二、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及拟置换情况

1、非公开发行相关文件披露的募投项目

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并形成《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第二次修订稿）》，公司计划将募集资金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投入金额 (万元)	拟利用募集资金金额 (万元)
一、大数据营销系统项目		78,070.00	52,996.00
二、收购股权项目		86,177.58	86,177.58
1	通过增资及受让股权的方式取得蓝门数字 51%股权	7,293.00	7,293.00
2	收购省广先锋 49%的股权	16,484.58	16,484.58
3	收购晋拓文化 80%的股权	62,400.00	62,400.00
三、支付部分剩余股权转让款项目		56,684.43	40,000.00
1	广州旗智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4,801.61	4,800.00
2	省广合众（北京）国际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12,150.00	12,150.00
3	广州中懋广告有限公司	5,985.00	5,550.00
4	上海恺达广告有限公司	10,098.00	9,000.00
5	上海韵翔广告有限公司	9,524.13	8,500.00
四、补充流动资金		-	40,000.00
合计		-	219,173.58

根据《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第二次修订稿）》，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2、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及置换情况

为了保证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公司已对上述募投项目以自筹资金进行了先期投入，截至2016年9月5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已投入自筹资金66,274.24万元。具体运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投入金额 (万元)	拟利用募集资金 金额(万元)	自筹资金预先投 入金额(万元)	拟置换金额 (万元)
一、大数据营销系统项目		78,070.00	52,996.00	-	-
二、收购股权项目		86,177.58	86,177.58	55,150.24	55,150.24
1	通过增资及受让股权的方式取得蓝门数字 51%股权	7,293.00	7,293.00	4,075.50	4,075.50
2	收购省广先锋 49%的股权	16,484.58	16,484.58	9,890.74	9,890.74
3	收购晋拓文化 80%的股权	62,400.00	62,400.00	41,184.00	41,184.00
三、支付部分剩余股权转让款项目		56,684.43	40,000.00	11,124.00	11,124.00

1	广州旗智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4,801.61	4,800.00	-	-
2	省广合众（北京）国际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12,150.00	12,150.00	6,075.00	6,075.00
3	广州中懋广告有限公司	5,985.00	5,550.00	-	-
4	上海恺达广告有限公司	10,098.00	9,000.00	5,049.00	5,049.00
5	上海韵翔广告有限公司	9,524.13	8,500.00	-	-
四、补充流动资金		-	40,000.00	-	-
合计		-	219,173.58	66,274.24	66,274.24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以自筹资金进行先行投入情况出具了瑞华核字【2016】01030004号《关于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确认公司截至2016年9月5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相关实施程序

1、发行申请文件对募集资金先期投入置换的规定

公司在《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第二次修订稿）》中明确载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因此，本次实施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符合发行申请文件的内容。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核字【2016】01030004号《鉴证报告》，公司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为66,274.24万元。置换期限为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之内进行。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66,274.24万元。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少于6个月，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

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4、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相抵触，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66,274.24万元。

5、保荐机构意见

省广股份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已经省广股份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专项鉴证报告，该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东兴证券同意省广股份实施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

四、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 5、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6】01030004号）。

特此公告

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二日